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生實習輔導業務，特設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二、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學生實習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、本系實習單位推薦教師、業界專家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及學生代表(各代表至少 1 人)若干人組成之，委員聘期為 1 年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之召開應有過半數（含）委員出席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